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

二〇一三年教會主題：
同心佈道·擴展神國

本月金句：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。

(路加福音 21:19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/八月四日

十一奉獻 信徒有責

阮成國牧師

教會每年都會做問卷調查，藉此了解肢體的信仰狀況。其中一項是有關對奉獻的認識和實踐，結果顯示不少肢體原來並不知道基督徒有十一奉獻的責任。

在舊約時代，早在上帝藉摩西頒下律例之前，就已有十分之一的奉獻傳統。創世記記載當亞伯拉罕經過與五王和四王爭戰後，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，交給麥基洗德（創 14:20）。這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也是至高神的祭司（創 14:18）。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在對耶和華的許願中，也說：「凡你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。」（創 28:22）到了摩西的時代更清楚的說明：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、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」（利 27:30）。既然十分之一是當納的供物，我們就當遵守神的命令和吩咐，將當納的十一獻呈給神，這是神所喜悅的！獻呈的行動既表示我們承認祂是萬物的擁有者，同時亦是以身為我們生命的主之表現！

在被擄歸回時期，以色列民因遠離神而不作奉獻，先知瑪拉基便嚴厲的指摘他們，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」（瑪 3:8）。故此，瑪拉基質問當時的猶大人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」（8節）從道德方面來說，搶奪別人的物件，甚至偷竊父母，都是很嚴重的罪（利 19:13；箴 28:24）。更何況是奪取神之物呢！

到了新約時代，主耶穌指責那些法利賽人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（太 23:23）從這裏可見主耶穌是肯定十一奉獻的，雖然祂也是強調上帝看人的內心比金錢更加重要，然而發自內心的奉獻行動，正正反映出人願意遵行上帝旨意，並立志忠心跟從主的決心。

保羅更將奉獻引伸為全人的委身和獻呈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 12:1）所謂「全人」的獻上，是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念、身體、才幹以及金錢，都全然獻上歸主所用。

奉獻是基督徒神聖的權利，也是應盡的本分。進深言之，其實我們一切所有都是屬神的，我們只是管家，管理神所交付我們的。願意我們都成為忠心的管家，忠於主所託！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 梁貴嫻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晶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娟傳道 黃卓基傳道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